

B 类

公开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玉市建函〔2020〕91号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政协玉溪市 五届三次会议第 T20200180 号提案的答复

农工党玉溪市委：

你们提出的《关于文化路第一幼儿园和第一小学建设天桥的建设》，已交我们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对你们提出的《关于文化路第一幼儿园和第一小学建设天桥的建设》我局高度重视，先后多次与公安、规划、交通部门相关的专业人员进行了讨论研究，认为人行天桥作为一项公共市政设施的建设，既要考虑其实用性、经济性，美观性，更要考虑对城市景观的影响和方便市民安全出行需要。

一、通过对建设人行天桥的前提条件进行综合的研判分析，并根据《城市人行天桥与人行地道技术规范》(CJJ69—95)规定，天桥与地道的设计原则如下：天桥与地道设计布局应结合城市道路网规划，适应交通的需要，并应考虑由此引起附近范围内人行

交通所发生的变化，且对此种变化后的步行交通进行全面规划设计。属于下列情况之一时，可设置天桥或地道。其中机动车交通量应按每小时当量小汽车交通量（辆/时）计。

①进入交叉口总人流量达到 18000 人次/时，或交叉口的一个进口横过马路的人流量超过 5000 人次/时，且同时在交叉口一个进口或路段上双向当量小汽车交通量超过 1200 辆/时。

②进入环形交叉口总人流量达 18000 人次/时，且同时进入环形交叉口的当量小汽车交通量达 2000 辆/时。

③行人横过市区封闭式道路或快速干道或机动车道宽度大于 35 米时，可每隔 300~400 米应设一座。

④铁路与城市道路相交道口，因列车通过一次阻塞人流超过 1000 人次或道口关闭时间超过 15 分钟时。

⑤路段上双向当量小汽车交通量达 1500 辆/时，或过街行人超过 5000 人次/时。

⑥有特殊需要可设专用过街设施。复杂交叉路口，机动车行车方向复杂，对行人有明显危险处。

二、2019 年 10 月，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委托南京市城市与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开展了对中心城区交通状况进行了调查分析，通过基础数据的收集、整理和分析，全面了解掌握当前全市交通建设、运行和发展现状，并对现状交通特征和问题进行分析，为城市交通规划、管理、建设等公共决策提供科学的数据支持和定量分析基础。此次调查内容包括交通设施及运行，包括区域交通、道路、公交、停车等方面的交通基础设施供给情况以及交通设施

运行情况等；道路交通设施及道路流量，包括对城市道路、公路等道路网络的基本情况进行调查以及对等级较高的道路以及中心组团的主要干道进行车速和流量调查。经调查，玉溪市区范围内居民各种交通方式出行结构中，公共汽车出行比例为 5.6%，出租车比例为 2.0%，公共交通（公共汽车+出租车）比例合计 7.6%，红塔区慢行占比为 63.9%，其中步行、自行车、电动车分别占 33.2%、3.4%及 27.3%。红塔区公交占比分别为 6.4%；私家车占比分别为 24.9%。玉溪市居民出行目的的分布中，通勤出行（上班、上学和公务）占总出行量的 72%，弹性出行（生活购物、娱乐、探亲访友和其他出行）比例为 28%。步行出行主要以上班、上学、购物为主，分别占 24.1%、14.8%、7.8%；自行车出行中的主要服务人群为上班、上学的居民，分别占 34.0%、12.2%；电动车的出行主要是上班、上学，分别占 23.9%、18.6%；摩托车的主要出行人群是上班的居民占 36.65%；公交车的主要出行人群为上班、上学、购物等，分别占 17.6%、16.3%、7.0%；私家车的主要服务人群为上班、上学等，分别占 30.0%、12.7%。

按出行时间时段分布进行汇总，得到了常住人口出行全天呈现四个高峰，早高峰出现在 7:30-8:30，晚高峰出现在 18:00-19:00。目前，玉溪的工作单位、学校等多数分布于居住区附近，居民出行距离和出行时耗较短，导致居民出行在午前和午后分别出现了上下班和回程的小高峰。从平均出行时间特征及相关因素从出行目的看，以上班为目的的出行在全天有两个出行高峰，分别为早高峰 7:00~8:00 以及午高峰 13:00-14:00，高峰小时系数分别为

27.9%、14.6%。以公务业务为目的的出行集中出现在上午的7:00~10:00（占全天该目的出行总量的60%以上）；购物生活目的出行集中在6:00~9:00（占全天该目的出行总量的46.0%）。

从不同交通方式的出行时段分布看，其高峰时段基本一致，较为显著的出行高峰均为早高峰（7:00-8:00）以及晚高峰（18:00-19:00）。同时几乎各方式都有早、午、晚三个高峰，其中午高峰小于早晚高峰。

从市域现状机动车走廊主要分布来看：红塔大道、棋阳路-文化路、明珠路、凤凰路，单向高峰小时流量达1500~1800pcu/h；次要机动车走廊分布在珊瑚路、东风中路、聂耳路、龙马路，高峰小时单向流量达到1000~1500pcu/h。

从市域现状走廊公共交通主要分布在：南北大街-明珠路、东风中路、珊瑚路、聂耳路，单向高峰小时流量达到800~1000pcu/h；次要机动车走廊分布在红塔大道、棋阳路、凤凰路、玉兴路，高峰小时单向流量达到500~800pcu/h。

三、人行天桥曾经作为现代城市的象征，在许多大城市风靡一时。随着城市高层建筑和车辆的增多，很多城市修建了可使街道两侧建筑直接相连的空中过街连廊，以减少人与车的交叉，实现人车分流，缓解沿街步行道路的交通负荷，保证步行者的交通安全、便利和舒适。有些甚至在建筑的高层部位还修建有多层面空中过街连廊等空中步道系统，以提高建筑上层部分的交通便捷度。无论采取何种方式，这类城市基础设施的作用首先是要满足使用功能上的要求，均应从实际出发，从财政能力上考虑，从城

市规划和城市交通的角度论证，过街天桥的建设需要耗费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如果仅仅为几十分钟或一个小时的交通高峰流量，那么建成后大部分时间里仅仅作为摆设，不但破坏城市街道景观的美感，给人们生活带来不便，还会产生巨大的浪费。同时从场地现状条件来看，提案建议设置人行天桥的几个路段人行道均较窄，现有的（建筑）建设周围未充分考虑其与人行天桥新建区域退让及空间关系，未预留足够的配套建设区域，个别地点还有架空线缆，给过往行人安全带来一定隐患。

综上所述，结合玉溪市中心城区实际交通流量综合分析，玉溪市的交通量目前还没达到急需要求，按技术规范要求和实际情况暂可不设人行天桥。

四、王力书记上任以来，曾多次组织相关部门对中心城区路网建设情况进行调研，通过实地踏勘结果和拟定了路网建设初步方案设计，决定以加密南北、打通东西。打造以快速路与结构性主干道为主骨架的道路网体系，利用高速公路改快速路和昆玉铁路改造的时机，打通红塔大道、龙潭路、秀山路、中心路等东西向主次道路，新增西环路与结构性纵一路、环山路、次干纵三路等南北向主次干道路。东西向打通 8 条通道，改建 10 个通道，形成 23 条通道；南北向增加 6 条通道，形成 9 条通道。打通昆磨高速公路阻隔。昆磨高速公路玉溪中心城区段为路堤式道路，规划打通阻隔，联通东西。中心城区横向通道保留现状 7 个，改扩建 7 个，新增 12 个，形成 26 个通道，东西向通道 24 个，南北向 2 个。最终规划形成由快速路和结构性主干道组成“两纵四

横”路网主骨架和“六纵十二横”的主干道网络。组片联通、结构平衡。对接铁路西站片区道路、调整玉溪大河南北向的道路，新增沿昆玉高速公路的部分辅路，通过优化各组团及片区间的道路，实现组团与片区间的互联互通。最终城市道路网总密度达到 2.7 公里/平方公里以上（未含支路和片区内部次干道），符合国家相关交通规划的要求。断面优化、高效使用道路断面规划主要考虑道路的性质、功能及公交规划中设计的公交专用道等。本次规划对总体规划中的道路红线宽度基本不做变动，主要对道路断面功能布局进行调整，以保障公交优先、慢行安全等要求，实现断面的综合高效利用。节点梳理、立体预留。针对交通流量调查过程中存在问题节点进行梳理，优化交叉口的交通组织，通过工程性措施，改造交叉口的交叉形式，提高道路网络的整体效率。并根据未来交通的发展趋势，预留好的改造空间。

五、强化交通管理，提高民众素质和提倡绿色出行意识。您提出玉溪尤其学校、医院、商场周边群众人多，通行车辆多，造成该路段交通堵塞及横穿马路的行人、学生造成不安全问题，这个问题虽与交通量大有一定的原因，但由于部分人员不遵守交通规则，行人车辆争分夺秒，超速行车、违章驾驶等原因造成事故的。因此要解决这个问题：交通部门需在加强管理工作同时要大力宣传交通规章，将宣传工作深入到社区、学校、企业、车站、景点等场所，提高市民交通安全意识，全面提高广大市民的交通安全意识。加大对接送学生车辆管理，加大对超员、超速、疲劳驾驶等行为的治理整顿，禁止使用农用车及其它“三无”车辆接送

学生，定期不定期开展接送学生车辆安全检查。严格实行错峰放学，有计划组织学生放下学，有效缓解区域交通阻塞问题。交警部门要加强重点时段、重要路段的交通指挥，依法对超速行车、违章驾驶等行为进行查处，切实维护好道路交通秩序。每个人常念安全“紧箍咒”，牢记规章“护身符”，这样才能建设一个交通井然有序的城市。

未来，玉溪市中心城区将会根据城市的发展，综合各方面因素在适宜的时候建设人行安全过街的设施。我局将严格按照《玉溪市中心城区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2013-2030)》城市规划，切实履行部门职能职责，协同发改、自然资源等部门开辟绿色通道办理相应手续，严格建设项目工程建设管理，促使人行天桥或地下通道早日建成投入使用，为完善城市基础设施、方便居民生活、促进城市低碳发展、展示玉溪“现代宜居生态城市”做出积极努力。

最后，再次感谢你们对城乡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关注、理解、支持！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10月9日

(联系人及电话：李伟 13528896566)

抄送：市政府办、市政协提案委。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10月9日印发
